

关于严肃 2025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是国家考试招生的一项重要工作，社会关注度极高。为了维护考试招生的公平公正，保障考试招生的平稳实施，特明确如下纪律要求。

1. 严格根据《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》《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、对口招生和高职分类招生专业课考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《2025 年芜湖学院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开展工作，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要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相互协调，积极配合，严禁工作断档、推诿扯皮。

2.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教育部发布的招生工作“六不准”“十严禁”“十公开”“三十条禁令”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了解招生考试工作纪律要求，强化教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法规意识，廉洁自律，严格遵守招生考试工作纪律。

3. 严禁在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过程中，进行虚假宣传或不实承诺；严禁学校教职工以任何方式发布与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政策不相符或未经核实的招生信息；严禁教职工举办“专升本”考前辅导班；严禁教职工到社会培训机构或校外高职院校上相关辅导课。

4. 严禁利用职务职权和工作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严禁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其家长的礼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；严禁接受考生及其家长或关联人员的请吃。

5. 严格执行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》相

关纪律要求，认真做好自命题、试卷印制、试卷保密、考试、阅卷、录取工作。不得违反规定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。

6. 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、干扰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所有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“专升本”考试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7. 纪检监察部门要完善“专升本”考试招生工作监督管理机制，全程参与监督。考试招生工作中如出现苗头性问题，要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解决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随意搞变通、打折扣的行为，重点整治，坚决纠正，对违规操作或徇私舞弊者严肃追责问责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招生考试相关纪律

纪检监察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